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欠繳地價稅移送執行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17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及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後者於 93 年 9 月 17 日因拍賣由案外人○○○取得所有權，94 年 4 月 12 日登記），因欠繳 84 年至 94 年之地價稅（不含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 94 年之地價稅），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移送行政執行（執行機關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因受理訴願人欠繳 90 年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認訴願人有行為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情事，有限制出境之必要，乃以 93 年 8 月 17 日北執茂 90 年稅執字第 00076714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訴願人出境，並副知訴願人。
- 三、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9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請求撤銷前揭因欠繳地價稅行政執行之移送，該分處乃以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177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撤銷地價稅移送執行乙案，無法照准……說明：……二、臺端原所有本市中正區○

○段○○小段○○地號土地於 93 年 9 月 17 日始拍賣移轉予○○○，故 93 年前臺端仍登記為所有人，依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地價稅依本法第 40 條之規定，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故臺端仍為納稅義務人，於法有據。……」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 四、卷查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177000 號函僅係就系爭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價稅核課之情形對訴願人所為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主張應予撤銷對其限制出境乙節，尚非本件訴願審理範疇，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